

第一章 总论

历年分值：9~13 分

第一节 法律体系

考点一 法律体系 | ★^①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体系，也称法的体系、部门法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靖”点提示】法律体系只包括现行的、有效的、国内法(不包括国际法)。

二、法律体系的构成

法律体系的构成，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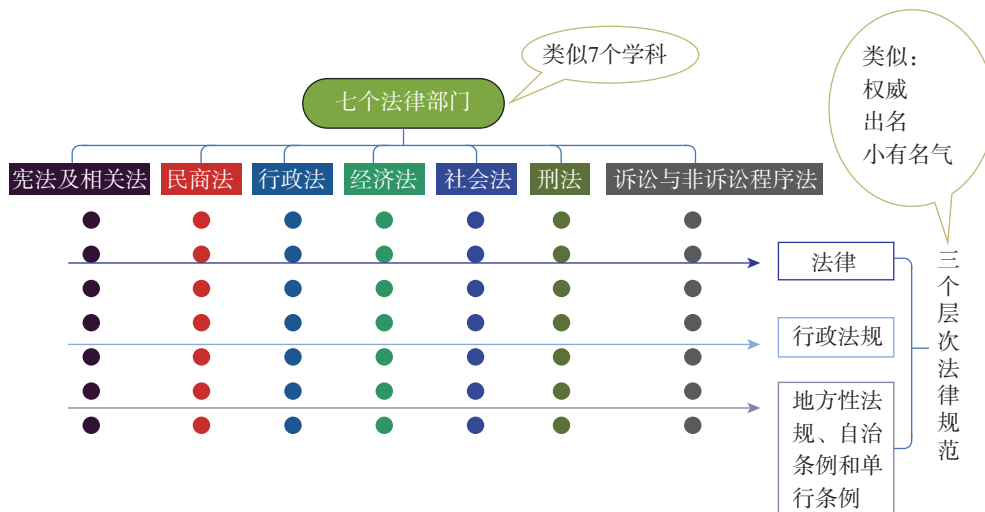


图 1-1 法律体系的构成

【说明】●表示每个部门法下，有很多规范性法律文件，从横向看，这些规范性文件可以划分为不同的层级。

①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需要了解，★★表示需要熟悉，★★★表示需要掌握。

考点二 法律部门 | ★

一、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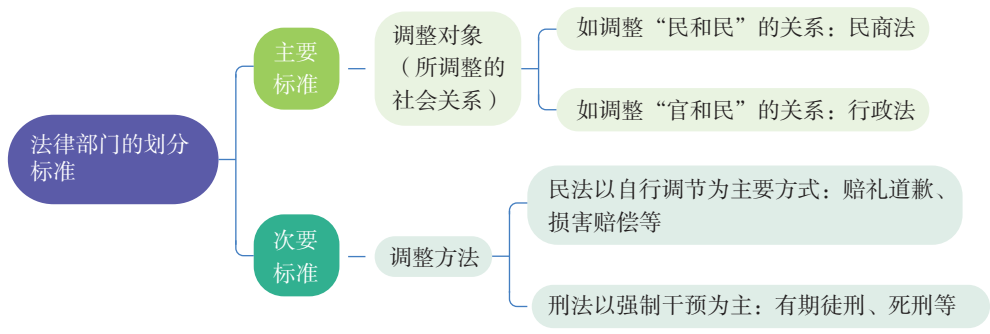


图 1-2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二、规范性法律文件与法律部门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1) 法律部门离不开成文的规范性文件。

【理解】一个学科离不开各个层次(权威、出名、小有名气)的作品。

(2) 有的法律部门名称是用该部门基本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名称来表述的，如作为法律部门的刑法与作为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理解】有的学科可以用一个权威作品命名。

(3) 单一的规范性文件不能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部门。

【理解】一部作品形成不了一个学科。

(4) 一个法律部门可以通过多个规范性法律文件来表述，比如民商法部门就是通过《民法典》《专利法》《商标法》《公司法》等多个规范性法律文件来表述的。

【理解】一个学科可以有很多的作品存在。

法律部门，见表 1-1。

表 1-1 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	内容	规范性法律文件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
	宪法相关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国旗法》《国家赔偿法》《反分裂国家法》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续表

法律部门	内容	规范性法律文件
行政法 (纵向关系)	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	《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
民商法 (横向关系)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民法典》
	商法调整商事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遵循民法的基本原则，同时秉承保障商事交易自由、等价有偿、便捷安全等原则	《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票据法》《证券法》 《海商法》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企业国有资产法》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关系的法律规范	《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工会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非诉讼程序法	《仲裁法》《人民调解法》

【例题 1·单选题】关于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行政法部门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B. 国际法是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 C. 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 D.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由法律构成的

解析 ▮ 选项 A，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选项 B，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是由现行国内法组成的，不包含国际法。选项 C，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选项 D，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由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主要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答案 → C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考点三 法律行为 | ★★★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

1. 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符合民法规范，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民事法律事实，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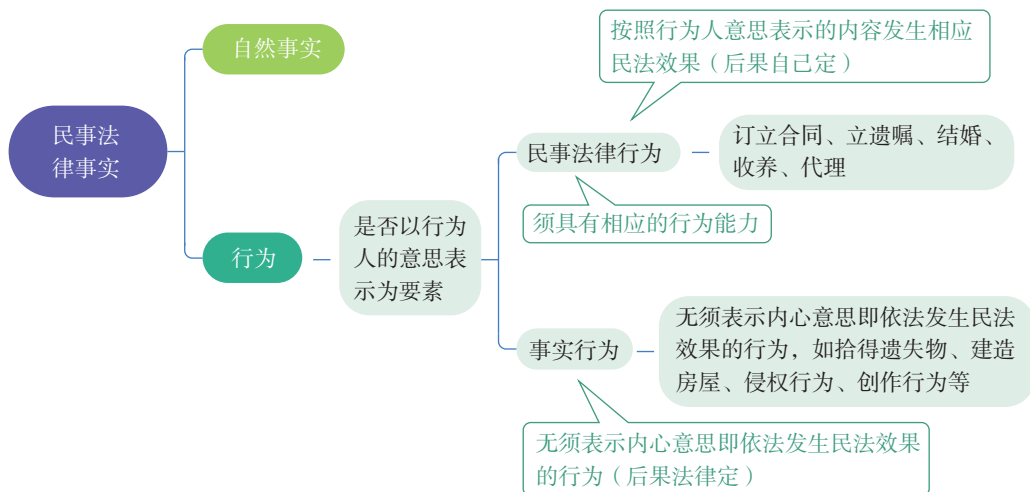


图 1-3 民事法律事实

2. (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它是法律事实的一种。

【解释 1】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实施的行为，必须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民事主体实施的行为。

【解释 2】意思表示：

何为意思？——产生法律后果的内心想法；

如何表示？——以书面、口头、推定形式、沉默形式表达、示意。（此为第五章合同法内容，提前学习有助于理解）

(1) 口头形式：面对面或以通信设备交谈达成。

(2)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

(3) 推定形式：指当事人没有口头或文字的意思表示，由特定行为间接推知其意思而成立合同。

【举例 1】车开进停车场，即推定和停车场形成租赁车位的合同，对停车费认可。

【举例 2】租期届满，承租人继续交付租金，出租人予以受领，即可推定双方续签了租赁合同。

(4) 沉默形式：当事人未明示其意思，亦不能借由其他事实推知其意思，即当事人单纯沉默。沉默原则上不具有意思表示的价值，除非有法律特别规定或者当事人特有约定。

【举例 1】当事人约定：老李啊，只要我米粉店还开着，就不用说，你每三天给我送一次货，每次米粉 100 斤，调味品一套。

【举例 2】法律特别规定：试用期限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做表示的，视为购买。

【链接】事实行为与意思表示无关，后果法定：

《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 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例题2·单选题】(2019年)^①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刘某食用新鲜草莓
- B. 王某与机器人对弈
- C. 张某观测宇宙黑洞
- D. 李某购买考试教材

解析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选项A、B、C都不产生民事法律后果，不是法律行为。选项D属于买卖合同，是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 → D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的分类，见表1-2。

表1-2 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类型		举例/含义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需要几方意思表示构成	单方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
	多方法律行为	双方法律行为	订立合同、赠与
		决议行为	仅需依照规定的程序或方式作出，并不要求各方意思表示全部一致
取得利益有无对价为标准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具备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 磨眼睛口诀 全书涉及的要式合同归纳：商借建设搞技术、卖房抵质保融租
	非要式法律行为		以非要式为原则，以要式为例外

^①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并已根据2025年考试大纲修改过时内容。

续表

分类标准	类型	举例/含义
民事法律行为之间的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当事人之间订立一项借款合同(主)，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又订立一项担保合同(从)。
	从法律行为	【“靖”点提示】从法律行为的效力依附于主法律行为，另有规定或约定除外
是否互付给付义务	单务法律行为	赠与合同、无偿保管合同
	双务法律行为	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除意思表示一致外，是否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	诺成法律行为	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实践法律行为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定金合同、保管合同、借用合同。 磨眼睛口诀：人借钱，定管用

【“靖”点提示】一般而言，有偿法律行为义务人的法律责任比无偿法律行为义务人的法律责任要重。

如《民法典》第八百九十七条规定：“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例题 3·单选题】(2023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偿法律行为的是()。

- A. 赠与
- B. 买卖
- C. 承揽
- D. 租赁

解析 ▮ 无偿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一方无须为给付而获得利益的法律行为，例如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答案 → A

【例题 4·单选题】(2024 年)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由丙公司为工程价款的支付提供了保证。下列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建设工程合同属于主法律行为
- B. 建设工程合同属于不要式法律行为
- C. 建设工程合同属于单方法律行为
- D. 建设工程合同属于无偿法律行为

解析 ▮ 建设工程合同属于主法律行为、要式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有偿法律行为。

答案 → A

【例题 5·单选题】(2024 年)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项书面融资租赁合同，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合同的法律行为是()。

- A. 单方法律行为
- B. 无偿法律行为
- C. 从法律行为
- D. 要式法律行为

解析 ▮ 融资租赁合同属于双方法律行为、有偿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要式法律行为。

答案 → D

【例题 6·单选题】 (2022 年) 赵某和钱某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签订了一份房屋抵押合同。根据法律行为的分类，抵押合同属于()。

- A. 非要式法律行为
- B. 从法律行为
- C. 单方法律行为
- D. 实践法律行为

解析 ▮ 选项 B 正确，主法律行为，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题目中，借款合同是主法律行为，抵押合同是从法律行为。选项 A 错误，抵押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是要式法律行为。选项 C 错误，抵押合同是合同行为，是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商一致而签订，是双方法律行为。选项 D 错误，抵押合同自当事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时成立，是诺成法律行为。 **答案** → B

【例题 7·判断题】 (2018 年) 甲公司以其厂房抵押向乙银行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则抵押合同是主合同，借款合同是从合同。 ()

解析 ▮ 主合同是无须以其他合同存在为前提即可独立存在的合同。这种合同具有独立性。从合同，又称附属合同，是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其存在前提的合同。本题中，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抵押合同是从合同。 **答案** → ×

三、法律行为的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先看是否“成立”，再看是否“生效”。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判定，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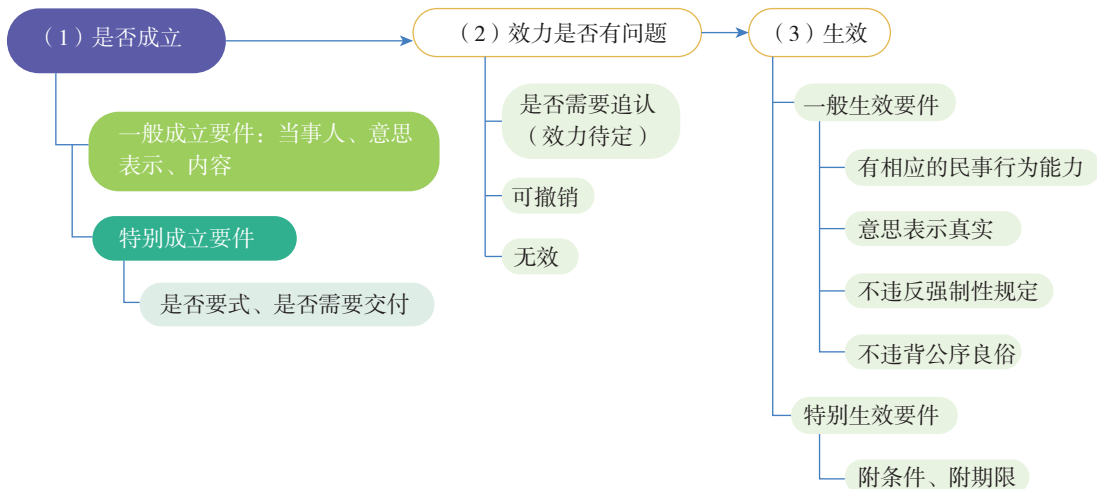


图 1-4 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判定

1. 自然人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资格)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否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自然人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见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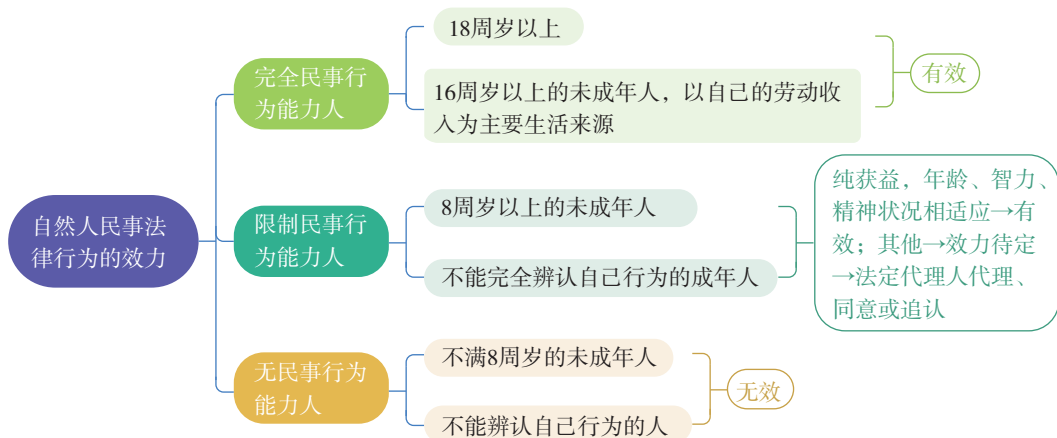


图 1-5 自然人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解题思路】先看年龄再看精神状况。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见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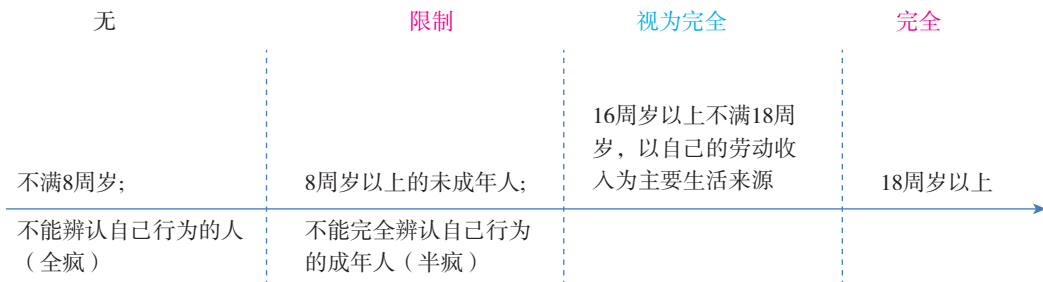


图 1-6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

【解释】(1) 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 对于法人而言,民事行为能力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

【例题 8·判断题】(2022 年)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

解析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而非可撤销。答案 → ×

2. 附条件、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见表1-3。

表 1-3 附条件、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类别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	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区别	条件不一定成就	期限必然到来
含义	所附条件必须具备以下要件： (1)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 (2)是不确定的事实； (3)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事实； (4)是合法的事实； (5)所附条件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如：2025 年 11 月 11 日），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如：某人死亡之日）

【“靖”点提示】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恶意促成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没有成就；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已成就。（干坏事就事与愿违）

【案例】甲打算卖车，问乙是否愿买，乙不好意思直接拒绝，就跟甲说：“如果明天早上 8 点你车顶上来了蝴蝶，我就出 10 万元买你的车子。”甲同意。

乙回家后十分后悔。第二天早上 7 点 55 分时，恰有一群蝴蝶停在甲的车上。

(1)如果这群蝴蝶一直不飞走，如何处理？

答：条件成就，乙应该买下甲的车子。

(2)如果乙把蝴蝶赶走，8 点再无蝴蝶飞来，如何处理？

答：属于当事人为自己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应视为条件已成就，乙应该买下甲的车子。

(3)如果甲不知情的女儿拿捕蝶网把蝴蝶抓走，至 8 点再无蝴蝶飞来，如何处理？

答：由于甲的女儿并非合同当事人，即应认为条件不成就，乙无须购买甲的车子。

附条件、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见表 1-4。

表 1-4 附条件、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类型		效果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	生效条件	条件成就时，行为生效
	解除条件	条件成就时，行为失效
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始期	始期到来，行为生效
	终期	终期到来，行为失效

【例题 9·判断题】（2023 年）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 ）

解析 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答案 → ✓

【例题 10·单选题】(2022 年) 张某将房屋出租给李某，因张某的儿子高考还要住几个月，遂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2026 年高考结束后租赁合同开始，租期 5 年。则下列关于该租赁合同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附生效期限的合同
- B. 附失效期限的合同
- C.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 D. 附失效条件的合同

解析 ▽ “2026 年高考结束”是必然到来的，因此这是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答案 → A

【例题 11·单选题】(2021 年) 下列法律行为中，属于附条件法律行为的是()。

- A. 孙某承诺在其去世后将生前收藏的一幅名画赠与张某
- B. 李某承诺 2025 年 10 月 1 日赠与周某一台电脑
- C. 钱某承诺如果郑某考上研究生，则赠与郑某一部手机
- D. 赵某和王某订立赠与合同，约定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后生效

解析 ▽ 选项 A、B、D，属于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 → C

【例题 12·单选题】(2020 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民事法律行为中，属于附期限法律行为的是()。

- A. 李某与王某签订 3 年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若李某儿子 3 年内从国外回来定居，租赁合同终止
- B. 赵某与家政人员林某约定：若林某负责护理的赵某爷爷去世，家政服务合同终止
- C. 郑某与其朋友蔡某约定：若蔡某 1 年内应聘到甲大学工作，郑某将其在甲大学附近的房屋出借给蔡某使用 2 年
- D. 张某与其外甥孙某于 2024 年 9 月约定：若孙某 2025 年考上研究生，张某将把自己的名牌自行车赠与孙某

解析 ▽ 条件或成就或不成就，期限是必然要到来的事实，这是期限与条件的根本区别。选项 A、C、D，属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选项 B，属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答案 → B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样态

(一)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在其成立之时是待定的，既非有效，也非无效，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最终取决于第三人的行为(追认或拒绝)。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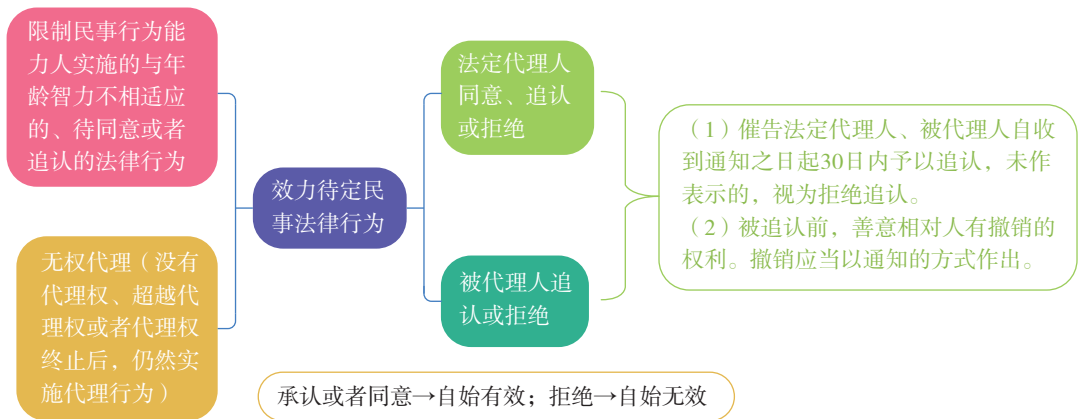


图 1-7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

（二）无效法律行为

1. 特征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见表 1-5。

表 1-5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特征	含义
自始无效	从行为 开始时 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当然无效	不论当事人是否主张， 是否知道 ，也不论是否经过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 ，该民事法律行为当然无效
绝对无效	绝对不发生法律效力， 不能通过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补正

2. 无效法律行为情形与有效情形对比

无效法律行为情形与有效情形对比，见表 1-6。

表 1-6 无效法律行为情形与有效情形对比

有效	无效(欠缺生效要件)
行为人 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 实施的【链接 1】
意思表示 真实	当事人 通谋虚假表示 实施的【链接 2】
	恶意串通 ，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的【链接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违反 强制性规定 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卖毒品，非法采矿等)。但 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链接 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链接 5】

【链接 1】老人赠送给 7 岁小蓝同学一份 10 元的红包，小蓝独立接受。

【思考】(1) 该赠与行为有效么？(无效)

(2) 如果小蓝的妈妈过来后认可了这个赠与，该赠与行为有效么？(有效)

【链接2】债务人为了避免财产被强制执行，虚假地将房子卖给自己的朋友。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法律行为之所以无效，主要是因为对于双方当事人而言，**均无真实的意思表示**。

【链接3】丙委托甲购买降压药，甲与好友乙串通签订正常价格的合同，购买价低质次的药品。甲、乙的合同是无效的。

【“靖”点提示】无效法律行为并非不发生法律效力，可能引发侵权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或公法上的责任等。

【链接4 **新增**^①】并非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一定都是无效的，下列情形原则上由行为人**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即可实现强制性规定的立法目的，**不应该认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1) 强制性规定旨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但是合同的实际履行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认定合同无效将导致案件处理结果有失公平公正**；

(2) 强制性规定旨在维护**政府的税收、土地出让金**等国家利益或者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利益而非合同当事人的民事权益**，认定合同有效不会影响该规范目的的实现；**(重点掌握)**

(3) 强制性规定旨在要求当事人一方加强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对方无能力或者无义务审查合同是否违反强制性规定，认定合同无效将使其承担不利后果**；

(4) 当事人一方虽然在订立合同时违反强制性规定，**但是在合同订立后其已经具备补正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条件却违背诚信原则不予补正**；

(5)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旨在规制合同订立后的履行行为，该合同的履行并非当然违法的行为。

【链接5 **新增**】“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见表1-7。

表 1-7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

情形	例外
(1) 合同影响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军事安全等国家安全的	当事人确因生活需要进行交易，未给社会公共秩序造成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国家安全，也不违背善良风俗的，人民法院不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2) 合同影响社会稳定、公平竞争秩序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背社会公共秩序的	
(3) 合同背离社会公德、家庭伦理或者有损人格尊严等违背善良风俗的	

3.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注意要点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注意要点，见表1-8。

表 1-8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注意要点

情形	注意要点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包括纯获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人与相对人 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恶意串通，是指行为人与相对人为牟取私利而相互勾结致害他人

① 根据本年教材知识点的新增或调整情况，对重要知识点进行 **新增** **调整** 标注。

续表

情形	注意要点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 虚假的意思表示 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人如果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另外一个民事法律行为，被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的民事法律行为	但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 的民事法律行为	—

磨眼睛口诀 + 无能假恶违法良。

4.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部分无效情形，见表 1-9。

表 1-9 部分无效情形

情形	举例
(1) 法律行为标的之数量超过法律许可范围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超过部分 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2) 法律行为的内容由数种不同事项合并而成，其中一项或数项无效	如约定赠与金钱与枪支若干，其中，仅赠与枪支的 部分无效
(3) 法律行为的 非主要条款 ，因违反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而无效	如雇佣合同约定“工伤概不负责”，该条款被认定无效，并不会影响雇佣合同其他内容的效力

【例题 13·单选题】（2024 年）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行为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6 周岁的小赵未经父母同意给手机游戏充值 1 000 元
- B. 钱某将赝品字画冒充真品高价出售
- C. 孙某受胁迫低价卖房
- D. 10 周岁的小李接受爷爷送的古董

解析  选项 A 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选项 B 是受欺诈、选项 C 是受胁迫，二者都是可撤销行为。选项 D 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益的行为，有效。

答案 → A

【例题 14·单选题】（2021 年）下列关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12 周岁的李某单独购买价格为 10 元的练习册的法律行为有效
- B. 6 周岁的赵某将其家中价值 2 000 元的玩具赠与同学的法律行为无效
- C. 10 周岁的孙某接受其父亲同事赠与的 200 元红包，必须征得孙某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D. 25 周岁的钱某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用价值 5 000 元的手机换取 1 颗棒棒糖的法律行为无效

解析 ▮ 选项 A，12 周岁的李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从事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是有效的。选项 B，6 周岁的赵某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是无效的。选项 C，10 周岁的孙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是有效的。选项 D，25 周岁的钱某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是无效的。 **答案** → C

【例题 15·多选题】(2020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无效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B. 无效的法律行为，从行为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C.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法律行为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并返还第三人
- D. 双方对法律行为无效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解析 ▮ 选项 B，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答案** → ACD

【例题 16·判断题】(2024 年)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解析 ▮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答案** → √

【例题 17·判断题】(2023 年)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解析 ▮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答案** → √

【例题 18·判断题】(2023 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是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解析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答案** → ×

(三)可撤销法律行为

【“靖”点提示】可撤销法律行为撤销前，有效。撤销后，自始无效。

1. 可撤销法律行为包括：

(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重大误解是指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真实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形。

重大误解是误解人自己的疏忽造成的，不是对方当事人误导的。

【案例】a. 销售员将价值 11.5 万元的产品，误看成 1.5 万元，卖与丙。(金额认知错误)

b. 乙在丁处购买 100 万元铁螺母。丁店主把铜螺母误认成铁螺母卖给乙。构成重大误解，可撤销。(标的物认知错误)

(2) 受欺诈的。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释**】**欺诈**：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

【**案例**】甲说乙先生您好，我这有一楼王房屋，地理位置极佳，但是我要出国急于转手，乙看条件确实不错，付款购买。购买后邻居告知乙，这房屋发生过凶杀案。（**欺诈**：受损害人主张撤销）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且**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

【**解释**】第三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的双方当事人之外、与一方当事人存在某种关系的特定人。

【**案例**】标的物评估机构对买受人实施**欺诈**，使得买受人与出卖人签订买卖合同，若出卖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该**欺诈**事由，买受人不得主张撤销买卖合同。其理由主要在于保护出卖人的合理信赖。

(3) 受胁迫的。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案例**】戊到甲的整形医院做眼部整形，失败。寻求维权，电视台记者采访并播放在新闻联播中。整形医院的老板甲对此气恼，在戊来交涉时，扣留并殴打。甲声称，不签和解协议走不出大门。戊签订和解协议。（**胁迫**，戊可请求撤销）

(4) 显失公平的。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

【**案例 1**】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的显失公平：丁一直喜欢戊的玉石手镯，戊的妈妈着急用钱做手术。丁主张：“我一直喜欢你的手镯，你看你妈妈着急动手术，你也别留着了，也别 20 万元了，2 万元怎么样”。戊为了给妈妈凑手术费只好卖了。（**显失公平**：受损害方可主张撤销）

【**案例 1 辨析**】丁主张：“我一直喜欢你的手镯，你妈妈着急动手术，2 万元就 2 万元，我买了”。戊对丁表示感谢。一年后，玉石价格飞速上涨，原来 2 万元的手镯现在价值 20 万元，戊**不可以主张**显失公平而撤销。

【**案例 2**】缺乏判断能力的显失公平：甲售卖花瓶，这花瓶专卖那些 75 岁以上，头脑不清的老人，他们分辨不出好坏，市价 200 元，卖他 300 元。老人缺乏判断能力，未分辨出来购买了花瓶，是显失公平的。（**显失公平**：受损害方可主张撤销）

磨眼睛口诀 + 险些误炸可撤销。

2. 撤销权行使

撤销权行使，见表 1-10。

表 1-10 撤销权行使

情形	权利人	时限	最长时效	如何行使
欺诈、显失公平	受损害方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	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
胁迫	受胁迫方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		
重大误解	双方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		
消灭		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磨眼睛口诀 + 周一到周五都没解酒。

【例题 19·多选题】(2020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 刘某超越代理权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 B. 孙某受蔡某欺诈与其签订买卖合同
- C. 李某误以为赵某的镀金表为纯金表而花高价购买
- D. 陈某受王某胁迫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解析 选项 A,无权代理一般属于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选项 B,欺诈属于可撤销的法律行为。选项 C,重大误解属于可撤销的法律行为。选项 D,胁迫属于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答案 → BCD

【例题 20·单选题】(2021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无效行为的是()。

- A. 违背公序良俗
- B. 受欺诈的
- C. 受胁迫的
- D. 显失公平

解析 选项 B、C、D 属于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答案 → A

【例题 21·单选题】(2022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法律行为中,属于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是()。

- A. 吴某故意将赝品古董花瓶描述成真品,以高价卖给不知情的钱某
- B. 7 周岁的赵某未经父母同意给喜欢的游戏充值 600 元
- C. 孙某从李某处购买自制枪支用于打猎
- D.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郑某花费 5 000 元购买了一部手机

解析 选项 A,受欺诈的法律行为可撤销。选项 B、D,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选项 C,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答案 → A

【例题 22·单选题】(2023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属于可撤销行为的是()。

- A. 张某受李某胁迫而实施的行为
- B. 7 周岁的王某独立实施的行为
- C.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 D.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解析 选项 A，受胁迫实施的法律行为属于可撤销法律行为。选项 B、C、D 属于无效法律行为。

答案 → A

【例题 23·单选题】(2024 年)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关于可撤销法律行为，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行使撤销权
- B. 当事人受胁迫，应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行使撤销权
- C. 当事人受欺诈，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30 日内行使撤销权
- D.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3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解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①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②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③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答案 → A

【例题 24·单选题】(2022 年)甲、乙双方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订合同，2022 年 4 月 30 日发现有重大误解，撤销权人向人民法院主张撤销的最后期限是()。

- A. 2022 年 6 月 29 日
- B. 2023 年 4 月 30 日
- C. 2023 年 3 月 31 日
- D. 2022 年 7 月 29 日

解析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答案 → D

(四)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见表 1-11。

表 1-11 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情形	处理
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恢复原则	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赔偿损失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法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其他制裁	对行为人实施无效法律行为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制裁或者刑事制裁的，还应当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考点四 代理 | ★★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本人)的名义与相对人(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本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2. 代理的特征

代理的特征，见表 1-12。

表 1-12 代理的特征

特征		不属于
哪些人	代理人、被代理人、相对人	—
谁干事	“ 代理人 ”在代理权限内“ 独立 ”地向相对人进行“ 意思表示 ”	不能是传递信息、中介、代存代写(不是独立意思表示)
谁名义	以“ 被代理人 ”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不能是行纪、寄售
谁承担	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 被代理人 ”	不能是无权代理、冒名欺诈

【例题 25·单选题】(2021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代理制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代理人
- B. 代理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 C. 代理行为包括传递信息等非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
- D.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解析 ▮ 选项 A，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选项 B，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选项 C，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相对人进行意思表示。非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例如传递信息、中介行为等。 答案 → D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的适用范围，见表 1-13。

表 1-13 代理的适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应当由 本人实施 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 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 等不得由他人代理

【例题 26·判断题】(2024 年)收养子女行为不能通过代理实施。()

解析 ▮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

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答案→✓

【例题 27·多选题】(2022 年、2020 年删除重复选项)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法律行为中，可以通过代理实施的有()。^①

- A. 订立遗嘱 B. 转让发明专利 C. 签订收养协议
D. 签订借款合同 E. 签订抵押合同 F. 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G. 婚姻登记 H.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解析 ▮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答案→ BDEFH

三、代理的种类

代理的种类，见表 1-14。

表 1-14 代理的种类

分类	相关规定	举例
委托代理	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而发生	—
	口头或书面	
法定代理	依据法律规定而发生的代理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例题 28·判断题】(2024 年)委托代理应当是书面合同。 ()

解析 ▮ 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 答案→×

【例题 29·判断题】(2020 年)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

解析 ▮ 本题表述正确。 答案→✓

四、代理权的行使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并做到勤勉尽职、审慎周到。

【对比】无权代理→无权而滥用

(二)转委托代理

1. 转委托代理的概念

又称复代理，是指代理人为了实施其代理权限内的行为，而以自己(代理人)的名义为被代理人选任代理人的代理。

① 本书中此类题型是为帮助考生全面掌握相关知识点设置，不属于考试标准题型(近年考题均为四个选项)。

2. 转(复)代理的特征

- (1) 转委托代理以本代理的存在为前提。
- (2) 是原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选任的代理人。
- (3) 行使的代理权是原代理人的代理权。
- (4) 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而不是代理人的代理人。

3. 允许转委托代理的两种情况

允许转委托代理的两种情况：①被代理人允许，包括事先同意和事后追认；②出现紧急情况，如急病、通信联络中断、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如不及时转委托第三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或扩大损失。

4. 代理人责任

代理人责任，见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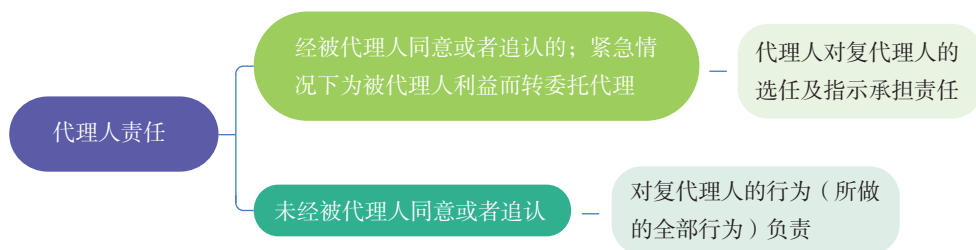


图 1-8 代理人责任

(三) 有权而滥用

1. 自己代理(效力待定)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案例】甲委托丙买电脑，丙把自己的电脑卖给甲。此行为属于自己代理，甲不同意，丙买电脑给甲的行为就无效，甲同意，则有效。

2. 双方代理(效力待定)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案例】A 是甲的药品代购代理人，为甲购买药品。同时 A 是乙的药品销售代理人，为乙卖药品。A 代理甲、乙的行为属于双方代理。

3. 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

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案例】甲让丙采购降压药和降脂药，丙未采购或者只采购了降脂药，甲因高血压住院，丙对此造成的损害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恶意串通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5. 违法代理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五、无权代理

是指在没有代理权的情况下，以他人名义实施的旨在将其法律效果归属于该他人的代理行为。无权代理分为狭义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1. 狭义无权代理(效力待定)

狭义无权代理，见表 1-15。

表 1-15 狭义无权代理

类型	效力	规定	
(1) 没有代理权； (2) 超越代理权； (3) 代理权终止后	效力 待定	对相 对人	催告权：被代理人收到通知 30 日内追认；未作表示，视为拒绝 善意相对人撤销权：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未被 追认	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损害赔偿(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恶意相对人：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2. 表见代理——善意信赖(有效)

表见代理，见表 1-16。

表 1-16 表见代理

项目	内容
类型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
构成要件	(1) 行为人无代理权但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 客观上有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表征； (3) 相对人须为善意，即无过失地不知行为人无代理权
情形	(1) 被代理人对相对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2) 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3) 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相对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4) 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相对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例题 30·多选题】(2020 年) 李某与甲公司解除代理关系后，持甲公司未收回的盖有甲公司印章的空白合同，代理甲公司与善意的乙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下列关于李某代理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属于无权代理
B. 属于有权代理
C. 代理行为有效
D. 代理行为无效

解析 选项 A、B，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属于无权代理。选项 C、D，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构成表见代理，代理行为有效；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即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答案 → AC

【例题 31·判断题】(2021 年) 行为人超越代理权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解析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实施代理行为的，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代理行为有效。

答案 → ✓

六、代理关系的终止

代理关系的终止，见表 1-17。

表 1-17 代理关系的终止

代理		内容
委托代理	终止原因	(1)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两方任意一方死亡，但有例外)； (5)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被代理人死亡终止，例外情形	(1)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2)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3)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4)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靖”点提示】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法定代理终止原因		(1)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题 32·判断题】(2020 年)被代理人死亡后,被代理人的继承人承认的委托代理行为仍有效。()

解析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仍有效:①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②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③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④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答案 → ✓

【例题 33·多选题】(2023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法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

- A. 被代理人取得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被代理人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C. 代理人死亡
- D.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解析 法定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①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②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③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答案 → ABCD

【例题 34·多选题】(2023 年、2022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

- A.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
- B. 被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C. 代理人死亡
- D. 代理期限届满

解析 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有:①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②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③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④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⑤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答案 → ACD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考点五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见表 1-18。

表 1-18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适用情形	解决途径	注意要点
平等主体的合同纠纷、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横向关系,民告民)	仲裁	(1)仲裁的前提是有有效的仲裁协议;
	民事诉讼	(2)有效的仲裁协议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3)或裁或诉
行使行政管理主体的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发生争议 (纵向关系,民告官)	行政复议	(1)复议选择型(或诉或议);
	行政诉讼	(2)复议前置型(先复议后诉讼); (3)复议终局型(只复议不诉讼)

考点六 仲裁 | ★★★

一、仲裁的基本原则

仲裁的基本原则，见表 1-19。

表 1-19 仲裁的基本原则

原则	内容
自愿原则	(1) 如果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双方必须先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2) 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员； (3) 自行和解或自愿调解
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原则	
仲裁组织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1) 仲裁组织是民间组织，不隶属于任何国家机关，独立进行仲裁； (2) 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3)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仲裁进行必要的监督
一裁终局原则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仲裁的适用范围

仲裁的适用范围，见表 1-20。

表 1-20 仲裁的适用范围

项目	内容
调整范围	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不适用仲裁	(1)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2) 行政争议
不适用《仲裁法》	(1) 劳动争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例题 35·单选题】(2024 年)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适用《仲裁法》的是()。

- A. 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试用买卖合同纠纷
- B. 赵某与孙某因监护权发生的纠纷
- C. 李某与甲公司因劳动合同发生的纠纷
- D. 王某因不服公安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而发生的纠纷

解析 ▢ 选项 B，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进行仲裁。选项 C，劳动争议及农业承包合同纠纷适用专门的规定，不属于《仲裁法》的调整范围。选项 D，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答案 → A

【例题 36·单选题】(2022 年)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的是()。

- A. 赵某与钱某之间的监护纠纷
- B. 李某与其所任职甲公司的劳动合同纠纷
- C. 孙某与吴某之间的收养纠纷
- D. 周某与郑某之间的担保合同纠纷

解析 选项 A、C,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进行仲裁。选项 B,劳动合同纠纷可以仲裁,但适用专门的规定,不适用《仲裁法》。选项 D,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答案→ D

三、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见表 1-21。

表 1-21 仲裁协议

项目	内容
形式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以及在纠纷发生前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的意思表示无效
内容	(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仲裁事项; (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效力	(1)设定的义务,不能随意更改、终止或撤销; (2)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3)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效力异议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无效的情形	(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4)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例题 37·单选题】(2024 年)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制度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的,可以在仲裁开庭之后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 B. 仲裁协议可以采用口头形式订立
-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 D. 合同无效,该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亦随之无效

解析 选项 A,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选项 B,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选项 C,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仲裁协议无效：①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③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④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选项 D，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答案→C

【例题 38·多选题】(2024 年)下列情形中，仲裁协议无效的有()。

- A.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C.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 D. 仲裁协议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当事人达成补充协议的

解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①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③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④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答案→ABC

四、仲裁程序

仲裁程序，见表 1-22。

表 1-22 仲裁程序

项目	内容	
申请和受理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庭的组成	(1)3 名仲裁员组成合议庭仲裁庭：当事人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1 名仲裁员，第 3 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 3 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2)1 名仲裁员成立独任仲裁庭：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3)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回避	仲裁员自行回避或被申请回避情形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提出时间	(1)在首次开庭前提出； (2)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决定作出	(1)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 (2)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

续表

项目	内容	
仲裁裁决	开庭	仲裁应当 开庭进行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公开	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缺席裁决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缺席裁决
	和解	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也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调解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或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在调解书签收前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作出裁决	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裁决书自 作出之日 起发生法律效力。

【例题 39·单选题】（2024 年）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仲裁当事人在调解书签收后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 B.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的，裁决应当按仲裁委员会主任的意见作出
- C. 裁决书自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D.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可以缺席裁决

解析 ▮ 选项 A，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选项 B，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选项 C，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选项 D，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答案 → D

【例题 40·多选题】（2021 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员具有特定情形必须回避。下列情形中，属于该特定情形的有（ ）。

- A.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B. 私自会见本案代理人
- C.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D. 接受本案当事人的请客送礼

解析 ▮ 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

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答案→ ABCD

【例题 41·判断题】(2024 年)仲裁实行地域管辖。()
解析 ▽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答案→ ×

五、仲裁效力

仲裁效力，见表 1-23。

表 1-23 仲裁效力

项目	内容
强制执行力	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撤销裁决	情形： (1)没有仲裁协议的； (2)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4)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5)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当事人一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例题 42·单选题】(2023 年)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一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首先()。
A. 裁定终结执行仲裁裁决
B. 裁定中止执行仲裁裁决
C. 裁定撤销仲裁裁决
D. 裁定执行仲裁裁决

解析 ▽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答案→ B

【例题 43·单选题】(2020 年)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具有应撤销情形的，可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仲裁裁决法定撤销情形的是()。
A. 没有仲裁协议的

- B. 仲裁裁决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C. 裁决的事项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D. 仲裁庭裁决前未先行调解的

解析 选项 D，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可见调解并非仲裁裁决前的必经程序，因此仲裁庭裁决前未先行调解的不属于仲裁裁决法定撤销情形。仲裁裁决的法定撤销情形包括：①没有仲裁协议的；②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③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④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⑤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⑥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答案 → D

考点七 民事诉讼 | ★★★

一、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见表 1-24。

表 1-24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类型	内容	举例
民事纠纷案件	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关系引起	房屋产权争议案件、合同纠纷案件、侵犯著作权案件、侵犯名誉权案件等
	婚姻家庭、继承、收养关系引起	离婚案件、追索抚养费案件、财产继承案件、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等
	经济关系中属于民事性质的诉讼	环境污染侵权案件、不正当竞争损害赔偿案件等
商事纠纷案件	票据纠纷案件、股东权益纠纷案件、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证券纠纷案件等	
劳动争议案件	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非讼案件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	

二、基本制度

1. 合议制度

合议制度是指由 3 名以上(单数)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代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相对的是独任制度。独任制与合议制，见表 1-25。

表 1-25 独任制与合议制

制度适用	成员组成	一审情形	二审情形
独任制	审判员	简易程序	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特别程序(选民资格案件及重大、疑难的案件除外)	
		督促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公示催告阶段审理的民事案件	
		基层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合议制	审判员	选民资格案件及重大、疑难的案件	二审其他案件
	审判员+陪审员	其他案件	

独任制的例外及转换，见表 1-26。

表 1-26 独任制的例外及转换

项目	内容
独任制的例外情形	法院审理的下列案件，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1)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 (2) 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3) 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4) 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 (5) 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6) 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
转换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应当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 当事人认为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

2. 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见表 1-27。

表 1-27 回避制度

项目	内容
适用主体	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技术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回避情形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上述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